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6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八期）—深圳市大鹏新区交产融合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试点项目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 - 5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5 -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与额度 - 5 -
（三）本次募投项目的合规性 - 5 -
（四）本次发行的资金管理与监督 - 6 -
（五）本次发行审批流程的合规性 - 6 -
二、本次发行的项目主体与主管部门 - 7 -
（一）申报主体的基本情况 - 7 -
（二）项目主管部门基本情况 - 7 -
三、本次发行对应的募投项目 - 8 -
（一） 募投项目 - 8 -
（二）项目建设内容 - 10 -
（三）项目投资估算 - 12 -
（四）项目资金筹措方案及预期收益来源 - 13 -
（五）本项目所获得批复文件 - 15 -
（六）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 16 -
四、本次发行文件及发行中介机构 - 17 -
（一） 法律意见书 - 17 -
（二）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 17 -
（三） 信用评级报告 - 18 -
五、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18 -

(一)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 18 -
1、工程建设风险 - 18 -
2、工程事故风险 - 19 -
3、项目建设管理风险 - 19 -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 19 -
(三)利率波动风险及控制措施 - 20 -
（四）流动性风险及控制措施 - 20 -
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 21 -

释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行人、市政府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指	深圳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	指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局）
区发财局	指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南澳办事处	指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大鹏新区交产融合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试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期债券	指	2026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八期）—大鹏新区交产融合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试点项目专项债券
本次发行	指	2026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八期）—大鹏新区交产融合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试点项目专项债券的发行
《实施方案》	指	《2026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八期）—大鹏新区交产融合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	《2026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八期）—大鹏新区交产融合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试点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资金平衡方案》	指	《2026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八期）—深圳市大鹏新区交产融合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试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资金平衡方案》
《信用评级报告》	指	《2026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八期）—信用评级报告》
募投项目	指	大鹏新区交产融合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试点项目
本所	指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尤尼泰振青会所	指	深圳市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东进会所	之	深圳东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函〔1988〕121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深圳市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的批复》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库〔2015〕83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6〕155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办函〔2016〕88 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深财预〔2017〕10 号文	指	《深圳市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财库〔2017〕59 号文	指	《关于做好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
财预〔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8〕34 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库〔2018〕61 号文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18〕72 号文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预〔2018〕161 号	指	《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43 号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财预〔2021〕61 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
国办发〔2024〕52 号	指	《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
国办发〔2024〕52 号附件 1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禁止类项目清单》
国办发〔2024〕52 号附件 2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可用作项目资本金的行业》
国办发〔2024〕52 号附件 3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地区名单》
元	指	人民币/元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6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八期）—大鹏新区交产融合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试点项目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2026)广和专字第【0637】号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根据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之约定，本所指派陈梅律师、李深红律师作为“2026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八期）—大鹏新区交产融合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试点项目专项债券”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库〔2015〕83号文、财库〔2017〕59号文、财预〔2018〕34号文、财库〔2018〕61号文、财库〔2018〕72号文、国办发〔2024〕52 号文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以及政策文件，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

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3、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实施主体、项目中介机构及其他有关机构向本所律师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材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实施主体、项目中介机构及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谨假设发行人、实施主体及项目中介机构已向本所全面、客观地介绍事实情况，并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且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均为真实的、完整的、准确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材料或复印件的，其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所有文件上的签字、签章和图章均真实。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备案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次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在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5、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收益和融资自求资金平衡方案、财务评估咨询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信用评级、收益和融资自求资金平衡方案、财务评估咨询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

解。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国函(1988)121 号文，深圳市为计划单列市，享有相当于省一级的经济管理权限。根据财预(2016)155 号文第四条之“经省政府批准，计划单列市政府可以自办发行专项债券”的规定及市财政局提供的省政府有关批示文件，发行人已取得省政府关于深圳市自办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批准，具备自办发行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与额度

根据市财政局提供的省政府有关批示文件，省政府同意深圳市从 2017 年起自办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人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已经取得省政府的批准。经市政府同意，大鹏新区获得 2026 年第八批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本次发行额度在大鹏新区获得的限额内。

根据市财政局向区财政局、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等关于 2026 年度发债相关通知，确定市政府审定财政部下达 2026 年深圳专项债券额度分配方案，审定大鹏新区新增第八批专项债券额度。

（三）本次募投项目的合规性

本次发债募集资金拟用于大鹏新区交产融合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试点项目，属于专项债券重点支持的新型基础设施领域项目。经核查，该项目不属于国办发〔2024〕52 号文规定的专项债券投向领域 “负面清单” 范

围，不属于以下负面清单包括完全无收益的项目，楼堂馆所，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除保障性住房、土地储备以外的房地产开发，主题公园、仿古城（镇、村、街）等商业设施和一般竞争性产业项目等任一类别。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的规定，且有利于大鹏新区的公共交通发展。

（四）本次发行的资金管理与监督

发行人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对本次发债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等方面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实行专款专用，确保按照既定用途用于相关项目建设，同时将接受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等的监督检查，以保障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安全性，符合国办发〔2024〕52号文对专项债券资金管理监督的要求。

（五）本次发行审批流程的合规性

国办发〔2024〕52号文下放专项债券项目审核权限，选择部分管理基础好的省份以及承担国家重大战略的地区开展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支持经济大省发挥挑大梁作用。试点地区滚动组织筛选形成本地区项目清单，报经省级政府审核批准后不再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审核，可立即组织发行专项债券，项目清单同步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备案。

广东省（含深圳市）在国办发〔2024〕52号文附件3清单内。发行人经省政府审核批准，且向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备案，发展改革部门审批

监管代码 2504-440343-04-04-897924。通过“自审自发”方式进行发行审批，符合国办发〔2024〕52 号文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具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2）本次发行的额度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以内。（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规。（4）本次发行建立了资金使用与监管制度。（5）本次发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项目主体与主管部门

（一）申报主体的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发行对应的募投项目申报主体为：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表 1 项目申报单位基本信息一览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庄佳	成立日期	-
注册资本	-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0075518171		
注册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街道东沙路 6 号		
单位类型	行政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行政单位，具备申请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主管部门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59678663XH。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南澳办事处与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具备行政主体资格且独立的行政机关，具备进行项目申报和管理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对应的募投项目

（一）募投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为大鹏新区交产融合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试点项目，以下为项目概况：

以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根本遵循，紧跟二十届四中全会胜利召开的时代步伐，大鹏新区 2025 年各项工作始终锚定中国式现代化宏伟蓝图，将中央顶层设计与辖区发展实际深度融合，以实干担当推动会议精神在滨海大地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二十届四中全会为“十五五”时期发展擘画了宏伟蓝图，明确了“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 等重要原则，与党的二十大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建设海洋强国” 的战略部署、二十届三中全会 “健全新质生产力发展体制机制” 的改革要求一脉相承。基于《大鹏新区 2025 年管理委员会工作报告》，2025 年将围绕“出国旅游替代、运动达人天堂、海洋经济集聚、清洁能源基地”目标定位，建设具有大鹏特点和大鹏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建设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打造全球海洋中心城市集中承载区，全力推动经济持续向好加快发展，不断提高市民群众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不断谱写深圳现代化建设的大鹏篇章。

大鹏新区作为广东省唯一的“国家级旅游业改革创新先行区”，抢抓全面深化旅游业改革创新发展机遇，为粤港澳大湾区的旅游发展探索改革之路。2025 年定为“大鹏高质量发展突破年”，大鹏新区正建设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和全球海洋中心城市集中承载区，助力深圳打造世界级旅游目的地，要求以高端化、国际化水准打造基础设施，发展产业，提升服务保障水平。南澳办事处已进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需要以“交通+”为抓手，进一步围绕产业发展、公共安全、基层治理等方面，全力推动交产融合发展。针对基层社会治理，需要稳步提升城区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积极推进城市基础设施韧性建设，不断提升防灾减灾能力；为游客提供一站式便捷服务。

大鹏新区旅游人数连年增长，游客对旅游服务的要求不断提高。并且随着深圳乐高乐园、南澳口岸（码头）等重大项目加快建设，新大综合客运枢纽工程、深惠城际大鹏支线、坪西路、南澳一东西涌干道、南新通道等交通体系建设，南澳第一沙滩、海港路等周边环境整治，杨梅坑、海贝湾等城中村综合整治提升，大鹏新区旅游人数预计将会迎来爆发式增长，会导致交通拥堵情况愈演愈烈，会导致处置山地及海岸线事件逐年上升，需要出动救援人数逐年增加，救援压力逐年增大。迫切需要大鹏新区提前布局，在交通便捷性、信息透明化、安全保障性、服务智慧化、体验个性化等方面不断创新，提高服务质量，提升游客的满意度和旅游体验，促进大鹏新区旅游业的高质量发展。

本次项目对旅游产业配套服务进行升级，对大鹏新区的旅游产业服务水平及景区综合管理能力进行提升，满足旅游人流量剧增下高质量文旅发

展需求，提升游客的满意度和旅游体验，丰富大鹏新区时空数据资源，支撑大鹏新区打造世界级旅游目的地，促进大鹏新区旅游业的高质量发展。

（二）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本次拟发行的深圳市大鹏新区交产融合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试点项目专项债旨在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对旅游产业配套服务进行升级，提升景区公共安全及社会治理管理水平，提升游客的满意度和旅游体验，支撑大鹏新区打造世界级旅游目的地，促进大鹏新区旅游业的高质量发展。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是：

大鹏新区交产融合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试点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1）交产一体化场景软件建设：包括南澳交产融合智慧平台、区域交通保障系统、公共信息服务系统、大模型接入与应用以及系统对接服务。

①南澳交产融合智慧平台包括：提供南澳交通态势子系统、景区客流分析子系统、客流画像子系统、一图统管子系统、公共安全子系统、休闲船舶管理子系统、视频智能预警子系统、产业经济分析子系统。

②区域交通保障系统包括：保障方案部署子系统、交通态势子系统、情指研判子系统、一图统管子系统、处置调度子系统、效果评估子系统。

③公共信息服务系统包括：自驾预约子系统、应急救援子系统、用户反馈子系统、信息发布子系统。

④大模型接入与应用包括：交通领域知识图谱构建、基于大模型的交通预测、基于大模型生成出行服务指南。

⑤系统对接服务包括相关第三方平台能力对接。

（2）南澳全域交产一体化数据建设，包括：游客客流类精细化数据、交通路况监测类数据、游客画像洞察分析类数据。

①游客客流类精细化数据包括：景区片区实时客流，数据范围：南澳

办事处及重点片区。

②交通路况监测类数据包括：实时路况数据、交通拥堵指数、拥堵预警、交通事件，数据范围：大鹏新区。

③游客画像洞察分析类数据包括：游客分析数据，数据范围：南澳办事处。

（3）二三维数据建设，包括：

①完成城区、重点区域41平方公里三维地图实景地图AI单体化建模，包括植被、道路、楼宇、山形等，并针对变化区域采集3cm精度的三维实景地图。

②路网数据采购及处理（基础地图数据融合、地图数据加工处理、基础地图配图渲染、地图切图发布）。

（4）智慧交通硬件：包括8个智慧路口建设、5个二级卡口补充建设、14个违停抓拍点建设、新东路P2停车场出口1套智慧斑马线。

（5）公共安全管理及智慧景区硬件：公共安全管理设备包括重点沙滩、登山线路、海岸线上55个视频点位补盲建设，并扩充配套存储设备；建设1套无人机系统，用于区域内自动巡航和应急事件处置；实现完善休闲船舶智慧管理系统，加强出海行为管理，实施海上活动大数据监管，试点打造“海上地图”；智慧景区相关硬件包括游客信息互动屏、智能指示牌、景区数智人、多功能气象站、多功能智慧座椅、智能巡查机器人，未来引入企业社会投资进行新型智慧景区设备布设。

（6）新大集散中心改造提升：包括换乘核心区-接驳巴士场地、游客包车停车场、小汽车停车场、低空文旅场地、风雨连廊及服务中心、场地东侧新建疏解道路建设。

（7）支撑软件：包括4套国产数据库、17套国产操作系统和7套国产

中间件。

（三）项目投资估算

大鹏新区交产融合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试点项目投资总概算 5056.47 万元（不含建设期利息、发行费、登记费等），其中工程费用 4401.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13.99 万元，预备费用 240.78 万元，详见下表：

表 2　项目投资总概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工程费用	4,401.7	87.05%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13.99	8.19%
3	预备费用	240.78	4.76%
合计		5,056.47	100.00%

（备注：因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合计数可能产生尾差差异。）

本项目资金来源主要有两方面，一是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筹集资金，二是通过财政资金投入。本项目总投资概算（不含建设期利息、发行费、登记费等）为 5056.47 万元，计划申请专项债券总额 3000 万元，财政安排资金 2056.47 万元。2025 年已发行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 2650 万元；本次拟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350 万元。

债券发行期限均为 15 年，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往期发行债券利率按照发行利率 2.33%测算，本次计划发行利率依据 12 月 11 日前五个工作日 15 年期国债平均利率（取整 2 位数）2.13%上浮 15BP 得到利率 2.28%进行计算，重新得到项目的总成本，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3 项目总投资估算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大鹏新区交产融合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试点项目	5,000.78
2	建设期利息	53.1

3	发行费	2.4
4	登记费	0.19
5	还本付息服务费	0.003
合计		5,056.47

注 1：债券发行费用，按债券发行额的千分之零点八测算；
注 2：债券发行登记费，按债券发行额的万分之零点六四测算；
注 3：债券还本付息服务费按当年还本付息总额的万分之零点五测算。
注 4：因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合计数可能产生尾差差异。

从资金来源看，项目计划使用财政预算资金 2056.47 万元，占比 40.67%，符合国务院关于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要求；专项债券资金 3000 万元，占比 59.33%。除以上列示资金来源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资金筹措不涉及 PPP 及其他融资安排。

（四）项目资金筹措方案及预期收益来源

1、资金筹措方案

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资金平衡方案》，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财政资金和专项债筹集资金。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5056.47 元，计划使用财政预算资金 2056.47 万元，占比 40.67%，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3,000 万元，占比 59.33%，符合国务院关于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要求。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分年度到位。2025 年 10 月已发行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九期）1150 万元；2025 年 11 月已发行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 1500 万元；本次拟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350 万元。

2、预期收益来源

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资金平衡方案》，本项目收入为大鹏新区交产融合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试点项目停车费收入、客运收入等

组成。本项目预计2026年10月31日完工并正式投入运营，2026年收入按照2个月测算；2025年10月已发行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九期）1,150万元,2025年11月已发行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七十四期)1,500万元,2026年10月预计发行专项债券350万元，债券存续期最后一年（2041年）暂按12个月收入测算。

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粤发改规〔2022〕10号）及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我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深发改〔2017〕1518号）等文件规定，大鹏新区内旅游景点（游览参观点）配套停车场收费标准为，（旅游旺季）首小时内10元，第二小时起按2元/半小时加收；（旅游淡季）首小时内5元，第二小时起按1元/半小时加收。大车停放收费为上述标准的两倍。

结合大鹏新区未来文旅发展需求，预估大鹏新区交产融合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试点项目落成后，小汽车停车位合计977个，大巴车停车位合计118个。结合市场调研情况，大鹏新区旅游旺季每年5月1日-10月31日合计184天,淡季每年11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合计181天,基于谨慎性原则，预估2026-2030年旺季车位使用率为70%，淡季预估车位使用率为40%，2031-2040年旺季车位使用率为90%，淡季车位使用率为60%；旺季小汽车停车位单价按50元/天/车位计算，大巴车停车费单价按100元/天/车位计算；淡季小汽车停车位单价按25元/天/车位计算，大巴车停车费单价按50元/天/车位计算，得到2026年至2041年停车费收入合计18094.78万元。

本项目建成投入后，有助于缓解坪西路、南西路、新东路等8处路口交通拥堵问题，提升重点路段交通秩序，进而增加大鹏新区旅游人次，提

高客运收入。本项目预计4条接驳线，票价（15元），保守预估客运收入增加50万元/年。

综上，预计2026-2041年项目收入合计19914.78万元。

3、资金覆盖率

通过东进会所的测算，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现金流都能覆盖当年还本付息的资金需求，专项债券的资金覆盖率2.5，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为2.12，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1.63，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需求。总体而言，本项目通过发行专项债可降低融资成本，是现阶段解决项目资金问题的较优方案，申请本次债券需求合理。

（五）本项目所获得批复文件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的批复如下：

表4 项目批复文件一览表

批复名称	发文主体	文号	批复日期
《临时用地使用合同书》	南澳办事处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深地临合字〔2021〕5002号）	2021年
《关于大鹏新区基础地图服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深鹏政数函〔2024〕40号	2024年12月4日
《关于大鹏新区交产融合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试点项目的批复》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深鹏政数函〔2025〕12号）	2025年4月3日
《关于大鹏新区新区交产融合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试点项目的批复》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深鹏政数函〔2025〕16号）	2025年4月22日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大鹏新区交产融合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试点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深鹏发财〔2025〕338号）	2025年8月28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募投项目已经进行了全面的可行性研究，并由专业机构制作了资金平衡方案和财务评估；（2）募投项目已经取得相关的批复，其他手续在申请审批中。

（六）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债券发行后，由项目单位按照建设进度，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财政部门经审核后拨付。项目单位承诺，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全部用于有一定收益且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公益性项目资本性支出，不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项目，不用于发放工资、养老金等社保支出、单位工作经费，不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用于支付利息，不用于PPP项目，不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本项目全部融资情况（含政府债券和市场化融资）均在发行资料中如实、完整披露，不存在隐瞒融资信息、重复融资、套取资金等情况，不存在以建设-移交（BT）方式举债或以委托代建等名义变相举债，不存在带资承包方式建设政府投资项目，及其他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募投项目已经进行了全面的可行性研究，并由专业机构出具了资金平衡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2）募投项

目已取得相关部门的立项审批手续，其他审批工作正在积极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项目单位承诺上述手续真实有效。（3）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符合发行政府债券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文件及发行中介机构

（一）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广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31440000G3478214XU《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2024年度年检考核合格。本所指派的陈梅律师、李深红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二人执业证均通过了2025年度年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所以及签字律师具备相关从业资格。

（二）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发行出具了《2026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八期）深圳市大鹏新区交产融合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试点项目财务评估咨询报告》(本文简称“《财务评估咨询报告》”)。《财务评估咨询报告》认为通过对募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未来项目可以通过各项收入确保债券还本付息，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登记信息，尤尼泰振青会所成立于2020年7月9日，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00MA3TGAB979。尤尼泰振青会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持有深圳市财政局核发的编号为“47470417”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依法具有出具《财务评估咨询报告》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均具备为

本次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相应资质。

（三）信用评级报告

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2026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八期）—信用评级报告》，评估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级。

根据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公开信息，新世纪成立于 1992 年 7 月 30 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于 1997 年 12 月 17 日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97]547 号”《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确认评级资格，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书（编号：ZPJ003），新世纪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获得主管部门许可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均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相应资质。

五、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一)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程建设风险

项目涉及大量工程建设，需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资金、时间。建设进度可能受当地政策、管理水平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延期。如果交付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风险控制措施:严格落实项目管理单位和管理人，做好项目规划、设计、建设方案，按进度推进项目实施，选择经验丰富、信誉良好的供应商确保交付能力，按需筹集、拨付项目资金，确保项目按期交付。

2、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施工过程中由于露天作业、现场交叉作业环节多、方法多样、施工条件受自然环境影响大、场内人员流动性大等特点，工程现场安全隐患较多,存在发生工程事故的风险。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工程事故会引起人员伤亡、投资增加、工程延期等。

风险控制措施: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质量与进度的同时，确保工程安全性;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合规安全开展工程。

3、项目建设管理风险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发生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项目建设成本增加；可能发生设计方案变化、投资规模变化、项目施工单位管理水平不足等众多情况，对项目建设产生不确定性，导致项目建设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通过协议、合同等方式与项目建设承揽方达成材料价格稳定性协议，或者约定材料价格涨幅范围。对设计方案反复打磨推敲，争取建设过程中避免不必要的方案变更。寻找信誉良好、管理规范的施工单位。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提前规划，做好项目可行性分析，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要做好项目规划用地，注重项目可行性研究和科学管理;设计工程方案阶段要深入调研，

工程建设期间持续跟踪;招投标期间从项目本身建设难度出发选择有较高施工水平的施工队伍，以便项目顺利推进。针对环境因素的风险，提前预判可能发生的灾害，及时做好防范工作。

针对政策风险，本次债券发行是依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实施的，国家相关政策变化可能性较小。同时，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专项债券发行人将根据调整后的国家政策积极统筹安排地方专项资金,多渠道筹措项目建设运营后续资金，确保发行债券建设的项目按期完工，并顺利投入运营。

(三)利率波动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和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收益与融资平衡。

（四）流动性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优化交易制度，加强信息披露与监管，培育多元化投资者群体，加强市场推广和投资者教育。

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具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额度在市财政局下达的2026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以内。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募投项目，募投项目均已取得立项批复，募投项目投入的资本金比例符合法律规定。

3、本次发行项目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具备从事本项目的实施主体资格。

4、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财务评估咨询服务、法律顾问服务的专业机构均具备相关从业资质。

5、本次发行编制的《实施方案》对本次债券的发行进行了事前绩效评估，翔实的论证了项目的合规性、筹资可行性、需求合理性、风险可控性等方面内容，符合财预[2021]61号文件规定。

6、本次发行的风险因素包含工程建设延期风险、项目建设管理风险、突发性工程事故风险、管理运营风险、利率波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本所留存壹份，其余贰份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

（以下无正文完，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2026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八期）—大鹏新区交产融合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试点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所负责人：

童　新

承办律师：

陈　梅

承办律师：

李深红

日期：　2026 年 10 月 12 日